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四轮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区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区安委会决定，对14个隐患点进行第四轮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挂牌督办(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挂牌督办隐患的整

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严格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隐患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隐患限期整改到位，做到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同时，要加强对隐患整治过程中的安全管控，落实防范措施，严防隐患整改期间引发安全事故。

二是狠抓隐患整改。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厦门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工作要求，加强治理过程中检查、督办，督促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收集隐患治理资料，健全完善整改台账(文字、图片、执法文书等)。要加强对当前重大事故隐患深入分析研究，进一步查找深层次矛盾问题，针对存在的安全风险，举一反三在辖区内进行全面摸排，对各类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分门别类逐项闭环整改到位。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整治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予以通报，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隐患引发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是狠抓验收销号。相关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被挂牌单位要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各相关单位要对相关被挂牌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报《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清单》(详见附件 2)，于 12 月 20 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至区安委会，并办理销号手续，形成闭环。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要及时向区安委会作出书面说明和延期申请。

附件：1. 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隐患清单

2. 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清单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地点）	隐患内容	发现渠道	行业领域	检查单位
1	厦门宏信名车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梯紧急对讲装置无效，显示屏显示异常	部门执法检查	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2	佳垣(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叉车制动器工作不可靠	部门执法检查	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3	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旺友广场店	电梯紧急对讲装置无效	部门执法检查	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4	高利宝（厦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检验不合格的锅炉	部门执法检查	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5	高利宝（厦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	部门执法检查	特种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6	厦门市海沧区东之方幼儿园	厨房未设置探测器	部门执法检查	消防	区教育局
7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幼儿园	安全出口堵塞	部门执法检查	消防	区教育局
8	闽厦渔71012	配备的救生衣破损	部门执法检查	渔业船舶	区农业农村局
9	闽厦渔71017	配备的救生衣破损	部门执法检查	渔业船舶	区农业农村局
10	李建	占用公共部位	部门执法检查	消防	区城管局
11	季伟珍	占用公共部位	部门执法检查	消防	区城管局
12	庄春榕	违规放置集装箱，存在坍塌风险	部门执法检查	建筑施工	区城管局
13	朱玉珍	砖混铁皮	部门执法检查	自建房	区城管局
14	李福春	砖混铁皮	部门执法检查	自建房	区城管局

附件2

海沧区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清单

隐患单位 （名称、地点）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进展

海沧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